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汕头高新区管委会）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汕头高新区管委会内设党政办公室、科技与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与建设局、财政金融工作局、投资促进局 5 个职能局（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汕头高新区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汕头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本单位人员核定行政编制为 40 人，根据汕机构改革办〔2019〕24 号文核定下属三个事业单位编制数为 33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退休人员 25 人，其他人员 0 人）；下属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53 名（包括市三年行动计划引进硕博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6 名。

（二）工作职能。高新区实行功能区和行政区叠加的管理体

制，由汕头高新区管委会主要履行相关的经济管理职能，原承担的社会事务和城市管理职能按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属地区政府承担。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全区的财政税收、国有资产、土地规划、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经济贸易、外经外贸、劳动人事、公共安全等行政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授的市一级管理权限和其他职权等。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汕市办知〔2019〕97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委会决定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关于成立汕头高新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高委函〔2021〕127号），后因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关于调整汕头高新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高委函〔2022〕34号）），领导小组组长为高新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扬同志，组员为党政办公室主任张少龙、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局长冯培谦、财政金融工作局局长陈莹莹、投资促进局局长林淳；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组长、副组长分别由欧庆蕙、郑文胜同志担任，成员由各局室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二）自评工作情况。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 号）文件通知要求，区财金局牵头布置管委各局室进行自评，调整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组织做好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汇总各局室自评结果、高新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行初步整体评分、高新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委主要领导审批等程序，形成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2021 市本级部门预算年初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为“市人才发展专项-高新区促进人才集聚工作经费”500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 号），批复“市人才发展专项-高新区促进人才集聚工作经费”预算项目 500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高新区2021年初部门预算支出为20659.8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55.0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035.01万元及项目支出13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编制人员的工资津贴和日常运转；“市人才发展专项-高新区促进人才集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500万元用于加大引进人才扶持力度，为高新区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高新区税费收入返还”13300万元为市财政根据财政体制将税收分成收入返还给高新区重新安排统筹的支出，主要用于2021年度高新区东西片区创新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扶持、园区综合管理社会服务、创文强管、各部门履行部门职责等事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04.86万元，全部为“返还高新区管委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5804.86万元，为市财政根据财政体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给高新区重新安排统筹的支出，主要用于2021年度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总体目标是通过投入加大园区建设、创文和创新驱动支持力度，改善高新区（东西片区）软、硬环境，不断提升配套服务水平，使园区内整体环境整洁有序，营造文明、开放、创新、发展的氛围，培育和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强大，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汕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29.8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9027.4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8480.1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77.10 万元（包括“市人才发展专项-高新区促进人才集聚工作经费”481.84 万元和区（县）财政部门建设费（高新区）20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8%。

其中，“高新区税费收入返还”年初预算 13300 万元，因市级库款及指标紧张等原因，当年实际返还我区税费收入为 7987 万元，我区当年度区级安排统筹的支出为 8417.33 万元，存在缺口 430.33 万元从历年结余资金调入列支。

2.财务合规性。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汕头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和《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汕高委办〔2020〕2 号），保障了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均依照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按照《政

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的支出依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原始票据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在本部门及汕头市政府网站“部门预决算”专栏进行公开。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dly/czyjshsgjfgk/bmyjs/index.html>

2.预决算信息公开。高新区管委会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算公开时间、网址及标题：2021-03-08 2021 年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dly/czyjshsgjfgk/bmyjs/>

决算公开时间、网址及标题：2021 年度部门决算暂未批复，待公开。

3.绩效目标公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

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查、集体决策等程序，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规范。对各类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该配套的配套，对需走政府采购方式的坚持采购，政府采购率 100%；对配套资金提交资料认证审核，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如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汕头高新区莲塘工业区基础设施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按程序规定申请立项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项目事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程序，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招标。

2.项目监管。依据相关规定及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督促各具体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情况进行进行汇报，并及时进行总结。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环节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一是出台完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采购者、使用者、管理者和核算者的岗位责任，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和报废资产处置，强化国有资产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监管，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效益。二是结合实际制定了《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管委会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确保公车使用安全、管理高效。三是贯彻落实《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保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建立国有资产月报和年度清查审计工作机制，全面摸清盘点本单位资产家底，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对本单位资产增减变动实施动态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	197,703,600	197,703,600	100%	0	0%
其中：房屋	10	197,703,600	197,703,600	100%	0	0%
二、通用设备	353	5,497,950.82	5,497,950.82	100%	0	0%
其中：汽车	2	269,114.8	269,114.8	100%	0	0%
三、专用设备	0	0	0	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682	1,216,839.82	1,216,839.82	100%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合计	1,045	204,418,390.64	204,418,390.64	100%	0	0%

(三)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单位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10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1.03%。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43.6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5.7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6.73%。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行政编制数 40 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3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7.5%，未超编。

六、整体绩效

从整体上看，2021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预算资金运行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抓好主流思想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2021 年共开展 8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坚持以学促做。二是纵深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严格对标对表工作要求，坚持学党史与悟思想融会贯通、办实事与开新局同向发力，

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2021年，开展领导干部“微党课”活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讲党课，举办3场次，参加学习180人次。编发党史学习教育简报34期，借助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开辟“党史专栏”推送党史知识160余条，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党史知识，推动学习教育不断升温、持续形成学习热潮；组织观看中央宣讲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专题宣讲》1场次，邀请市委宣讲团作专题宣讲报告1场次；组织举办“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演讲比赛，进一步激发青年干部干事创业激情；结合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多、青年人才多的特点，召开团员青年“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座谈会，发挥基层团组织作用，促进团员青年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感悟初心使命。

（二）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推动高新区条例出台，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核；把信息工作与改革、督查、调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2021年积极向市里报送重点工作信息12条。二是举办2021年高新区银企对接会，11家高新区企业与6家银行机构现场签约，授信总额超10亿元，银企对接会可充分调动高新区企业开展融资的积极性，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银行“难贷款”的问题，补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项目建设，全力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三是举办汕头资本大

讲堂活动，分析研究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式，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家代表们对资本市场的深层次认识，更好的推动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全面、深入、有效开展。资本大讲堂邀请了行业专家为部分上市后备企业作集中培训，帮助企业拓宽发展思路，把握政策机遇，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助推企业跨越发展。

（三）提升硬环境优化软环境，推动园区提质增效。一是东片区 2 个建设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园区硬环境，改善营商环境，得到了区内有关部门、企业、群众的充分肯定，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汕头高新区（西片区）学院路（学林路-学院西路段）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汕头高新区莲塘工业区基础设施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3 个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高新区西片区的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西片区路网布局，提高通行效率，提升通行速度。二是改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氛围宣传营造、办公区域日常修缮维护、规范机关大楼安全和秩序管理、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和落实落细防疫措施等，创建良好办公环境和营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高新区氛围，配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提供有力保障，群众办事便利化。三是结合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省卫生城市工作，全面开展文明机关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机关的文明素质；全年参加文明劝导 480 余人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0 余次；平安建设、

安全生产、民调和信访稳定有序；全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入基层党建、基地建设、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通过完善鮀莲街道下辖社区的文体设施、改善生活生产环境，让群众深刻感受到城市面貌、社会文明程度的显著变化，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四）集聚资源要素保障重点领域，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重点项目保障力度，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统筹考虑东西两个片区的产业发展和规划建设，加大对园区配套设施、创新科技产业发展的投资和疫情防控的投入保障力度，2021年度财政投入支持高新区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人才奖励资金2800万元，占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2.7%，为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财力保障；投入区本级财政资金及争取专项债资金共18837.16万元用于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投资硬环境。二是正式印发《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扶持措施（试行）》并落实。合作银行为高新区内的科技型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扩大再生产等方面提供融资支持；同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为获得“科技专项贷”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助力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三是落实《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头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方案》，共兑现政策奖励的

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新增上规上限企业 11 家、新增国家、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 1 家、瞪羚企业认定 5 家、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3 家，充分提高区内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坚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制定《2021 年汕头高新区国家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试行）》，更好发挥考核激励作用；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共招聘 11 名博士研究生和 20 名硕士研究生，已有 7 名博士和 18 名硕士到位开展工作，紧扣全市党办系统统筹联动工作，夯实基础，打造了一支绝对忠诚、素质过硬的党办队伍。**五是**积极举办深汕交流对接活动 2 场，在活动中展现了汕头高新区良好的区域形象和营商环境，签约了粤东知识产权中心项目、深圳智汇云智能家居项目、深圳永裕光电 5G 半导体等项目，总投资金额 7 亿元以上；并与深圳软件行业协会、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汕头软件与电子信息产业协会等知名商会在招商引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七、存在问题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各个环节都还有待学习加强，对有效“全过程”管理的实现还存在一些差距，对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市政建设项目因部分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平整等问题，工程进度有所滞后，且部分预算项目费用为跨年度支付，对项目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有一定

程度的影响。

八、今后改进措施

按照预算有关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市级文件精神，推进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促进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进一步树立整体绩效理念和意识，增强高新区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拓展。同时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承办单位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